

动态

北京：支持“纯农就业家庭”转移就业

2010年以来，北京市针对“纯农就业家庭”积极支持实现转移就业。一是进一步强化城乡“手拉手”就业协作机制，推动年轻的“受援纯农劳动力”向城区、二三产业发达地区流动就业。二是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开发观光服务、民俗旅游、特色手工制作等家庭经营或计件加工等就业项目，帮助“受援纯农劳动力”通过灵活方式实现转移就业。三是充分利用公共岗位资源，优先解决“受援纯农劳动力”的转移就业问题。市、区县、乡镇政府部门、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后勤服务岗位，以及市、区县政府出资的农村管水员、乡村公路养护员、生态林管护员、矿产资源看护员、治安巡逻员等公共管理服务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置“受援纯农劳动力”。市财政对用人单位招用“受援纯农劳动力”达到规定要求的，给予1—5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此外，各区县、乡镇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促进“受援纯农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帮扶政策，所需资金由区县就业专项资金或乡镇财政支付。

(于洁)

江西：两成高中生将获国家助学金

近日，江西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

联合印发了《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占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20%的学生将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此项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包括复读生、借读生、补习生等临时性生源和已享受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综合高中学生)。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江西省财政按6:4比例分担，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1500元、2000元三个档次。要求学校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财政部门将助学金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的储蓄卡中，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助学金。

(谢宗博 朱晖)

甘肃：斥资千万治理农村“白色污染”

随着全膜双垄沟播技术的推广，目前甘肃省农作物地膜覆盖面积达到1800万亩，加上100万亩的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每年各种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超过10万吨。为加快治理废旧农膜污染，2010年甘肃省从省级财政预备费中安排1000万元，2011年起正式列入省级预算，对重点用膜地区已建成的年产再生颗粒200吨以上的废旧农膜回收初级加工企业给予设备投资补助；对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和回收站点，

每年根据其回收加工量，给予一次性奖励扶持；将废旧农膜回收及初加工机械设备纳入农机补贴范围。力争2011年全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十二五”末达到80%以上。

(本刊通讯员)

辽宁辽阳：强化廉租住房保障工作

近年来，辽宁省辽阳市高度重视低收入家庭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到实处。一是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严格保证土地出让收益的10%用于住房保障支出，并积极做好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等用于廉租住房保障的资金安排工作，2008—2010年累计安排资金28174.5万元。二是逐步扩大补贴范围。2009年开始逐步提高廉租补贴的认定标准，由原来的每户人均收入240元/月提高到现在的人均288元/月。三是保障资金发放安全及时。通过社保平台直接将补贴资金存入低保户存折，避免了逐级发放产生的资金被截留和占用问题。截至目前，已累计向1.7万户发放廉租补贴1969万元，近1500户低保家庭入住实物配租房。

(本刊通讯员)

山东泰安：多措并举规范票据管理

2010年以来，山东省泰安市采取五项措施强化票据管理，“以票管费”成效显著。2010年1—10月，市本级非

税收入完成31.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3%。一是规范票据使用。对煤炭职工泰山疗养院等8个省级单位,清理规范后转省财政供票;对市直210个代收政府非税收入单位及8个医疗机构,换发新《票据准购证》,清理回收旧票据。二是清理库存票据。对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的票据数据与实际库存情况进行清点对比,核实票据库存数量。重新整理市级3个财政票据仓库,对库存票据实行分类、分柜管理并依据相关规定将清理出的过期作废票据集中销毁。三是建立管理档案。对具有票据领购资格单位的《机构代码证》、《收费许可证》、票据管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所使用票据的用途等信息,重新建立票据管理档案及电子信息档案。四是健全管理制度。建立票据使用登记、票据领购核销、用票计划报送等制度,确保资格审核、计划报送、票据领购、使用保管、票据核销、票据稽查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五是设置专职管理员。在全市票据使用单位设置票据专管员,建立票据使用台账,落实管理责任。

(本刊通讯员)

河南开封：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为促进大学生就业,河南省开封市近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政府促进、社会支持的原则,启动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拟在三年内引领1600名大学生实现创业。一是降低创

业门槛。对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的,按照行业特点,合理设置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并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允许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二是减免多项收费。对应届及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三是提供融资便利。登记求职的应届及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贷款规模可适当扩大。四是提供孵化服务。建立完善创业实习基地、孵化基地及大学生创业园,为创业大学生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企业孵化服务,并制定实施大学生创业园区房租补贴、经营场所补贴政策。

(本刊通讯员)

青海海南：发放“高原高龄补贴”

为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近期制定出台了“高原高龄补贴”制度,在落实青海省高龄补贴政策,实现80岁(含80岁)以上老人全覆盖的基础上,将持有海南州户口,居住在海拔3300米以上

70—79岁的高龄老人纳入补贴范围。

(本刊通讯员)

该项补贴从2010年9月开始补发,采取银行卡形式按月发放,实行动态管理。据统计,州内逾9000名高龄老人领到了“高原高龄补贴”。

(本刊通讯员)

宁夏固原：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财政部门近年来加大投入力度,突出重点,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一是重点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2007—2010年,投入资金2606万元用于实训基地建设,建起了园艺组培、畜牧兽医、烹饪、电子电工维修、服装设计与加工等实训室和各相应专业标准实验室及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园。二是重点支持骨干教师培训。2007—2010年安排资金36万元用于骨干教师培训,有效解决了新设专业教师短缺问题。三是重点支持职业教育扶贫助学。2007—2010年用于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和涉农专业免学费方面的财政支出达1683万元,建立了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机制,有效解决了贫困生上学难问题,4600多名贫困学生得到资助。此外,重点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投入931万元,积极实施“特困零就业家庭就业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培训”、“农技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培训项目,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

(本刊通讯员)